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 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

---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议通知》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日期、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海峥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 出现会议的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7,368,1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票27,368,14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7、《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苏海峥及嘉兴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1,188,920股。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6,179,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信用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苏海峥及嘉兴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1,188,920股。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6,179,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信用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苏海峥及嘉兴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1,188,920股。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6,179,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工商银行马甸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苏海峥及嘉兴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1,188,920股。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6,179,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苏海峥及嘉兴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1,188,920股。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6,179,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柏楠

经办律师：\_\_\_\_\_

李春谊

经办律师：\_\_\_\_\_

邵书姝

2020 年 5 月 21 日